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6〕26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6年4月24日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尊重和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教发〔2026〕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专业设置与学籍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规范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全程接受学生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坚持学生中心原则，优先保障对某一专业有明确兴趣、特长，且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学生转专业需求。

第五条 坚持能力适配原则，转专业应兼顾学生原有学业基础、能力专长与目标专业培养要求，避免盲目转专业，确保学生能够适应目标专业学习。

第六条 坚持总量控制原则，各学院应结合办学条件、师资力量、招生计划、专业发展等，合理确定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避免出现专业生源过度失衡。

第七条 坚持特殊群体优先原则，入学后身患特殊疾病、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优先予以考虑；留级、休学、退役后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招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可以按学科、专业相近原则转入新专业。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要求

第八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纪委监察机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统筹全校转专业工作，负责审定转专业工作方案，监督命题、组考、阅卷、面试及结果公示等关键环节，受理转专业工作异议与申诉。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由其他班子人员、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具体方案，明确选拔标准、考核内容与方式，组织实施考核、资格审核与公示，做好学生咨询与指导等。

第十条 根据学校各专业的师资力量与办学资源，接收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该年级在校生总数的15%（具体人数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专业办学资源、师资力量以及招生就业情况审批）。创新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等，原则上退一补一，不超过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规模，补缺计划单列。

第十一条 本科学生转专业一般在大一、大二学年办理，每学期期末集中办理，本科大三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第四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学习态度端正；
- （二）遵守校纪校规，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
- （三）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学科基础，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二）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三）在校期间已转过1次专业的；
-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五）从外校转入、专升本录取的学生；
- （六）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其他类专业的；
- （七）其他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

第十四条 通过高考录取或校内二次选拔的创新班学生可以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参加全校性转专业。创新班学生经学院同意，可转入本学院相同专业的普通班。

第十五条 二年级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和转出、转入学院同意，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入学后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或创新成果与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符合第(一)项由学生本人申请，转出与转入学院同意，经教务处研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按流程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后，可进入新专业学习。

符合第(二)项由学生本人申请，转出与转入学院同意，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测试(综合在校期间平均绩点和专业面试)，择优录取。

第十六条 二年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应降级学习。

第五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七条 转专业程序

(一) 转入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包括各专业接收的名额、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学业背景基本要求、转专业遴选办法(按照专业特性与要求，综合考核学生学习能力、综合素质等)、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等，并将工作方案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二) 各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工作方案，于转专业工作正式启动前5天在学校网站向全校学生公布。

(三) 学生填写“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附件2), 向转出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四) 转出学院对学生基本资格、学业成绩及纪律处分情况进行初审, 初审通过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申请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复审, 并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 遴选确定拟入选学生名单。

(六)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审议转专业学生材料, 依据学院遴选排名和转入专业所确定的录取比例, 形成拟同意录取转专业的学生名单, 并在并在教务处和二级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七) 校长办公会审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六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八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一切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其他违纪行为者, 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 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九条 批准转入新专业的学生, 按新专业的要求办理学费缴纳等, 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 学生转专业后, 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转入新专业后, 课程学分按如下规定认定:

1. 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填写“湖南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附件3），经转入学院确认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教务处认定；

2. 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开设完毕的课程学分须通过跟班重修方式获得。

（二）转入学院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管理和学业帮扶工作，帮助转入学生尽快适应和融入新专业的学习，关注其学习效果。

（三）转入转出学院应协调做好转专业学生相关学籍档案材料等移交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25〕3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2.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

3. 湖南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